**108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海報徵選要點**

# 活動說明

## 活動名稱

「108年資安海報」徵選。

## 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推廣資通訊安全的重要性，舉辦「資安海報」徵選，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並喚起民眾對資通訊安全的重視。

## 徵選主題

年度徵選主題：即時通訊安全

透過網路可以達到即時傳送、接收資訊的特性，以及行動裝置使用率的普及下，即時通訊、協作平台、社交媒體等軟體已成為人們日常溝通、傳遞訊息的便利工具；然而這種簡易操作的電子通訊模式，雖然提供通訊的效率，同時也隱含被利用作為散播惡意程式、社交工程、網路詐騙等安全風險議題。藉由活動主題推廣期使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

108年以「即時通訊安全」作為徵選主題，參賽者就生活中所面臨的資安問題各個面向做為創作發想，相關常識請參考本資安活動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徵選說明

### 作品徵選對象為全民，每位參賽者報名參選作品數量不限，可投稿多件作品參選。

### 以電腦繪圖方式參加徵選。

### 學生參選可邀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指導多件作品。

## 獎勵

決選前3名、優選2名及佳作5名頒發奬品鼓勵，獎項如下：

### 第1名：頒發新台幣3萬元奬品及獎狀。

### 第2名：頒發新台幣2萬元奬品及獎狀。

### 第3名：頒發新台幣1萬元奬品及獎狀。

### 優選2名：頒發每位新台幣5千元奬品與獎狀。

### 佳作5名：頒發每位新台幣2千元奬品與獎狀。

得獎獎品將於徵選結果公布後，於頒獎典禮發予得獎人(不克出席則採郵寄)；若超過新台幣2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徵選小組先行代扣繳10%稅額。

### 頒獎典禮

資安徵件類競賽頒獎典禮，報到時間以徵選小組通知為準。

#### 時間：108年11月26日(二) 於微電影決選後舉行頒奬典禮。

####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

### 聯絡方式

「資安海報」徵選小組聯絡人：邱小姐/方先生

TEL: (02)2553-3988轉386、637

FAX: (02)2553-1319

E-MAIL: cybersecurity@mail.cisanet.org.tw

## 徵選時程

| 項目 | 時程 |
| --- | --- |
|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 108年9月2日(一)~108年10月18日(五)17:00止 |
| 初選 | 108年10月29日(二) |
| 公告進入決選名單 | 108年10月31日(四) |
| 決選作品繳交截止 | 108年11月15日(五) (寄達/親送) |
| 決選 | 108年11月19日(二) |
| 公布徵選結果 | 108年11月20日(三) |
| 頒獎典禮 | 108年11月26日(二) |

# 報名作業

## 報名時程

### 報名日期：自108年9月2日(一)起至10月18日(五)17:00止。

### 報名方式：

本徵選採網路報名，登入網址https://www.cybersecurity.tw填寫參選資料。

#### 108年10月18日(五)17:00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作品上傳。

#### 參賽者須填具報名表件((二)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及作品規格((三)作品繳交規格)。備妥表件(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後彩色掃描或拍照(可完整清晰辨識)，連同作品電子檔皆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報名注意事項

####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參賽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與作品，將予以註銷。

#### 入圍決選者須配合交付(二)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決選繳交資料。

## 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

### 初、決選繳交文件說明

| 項目 | 說明 |
| --- | --- |
| 初選上傳資料 | 1. 報名表 2. 作品檔 3.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注意事項】   * 活動網站作品登錄：個人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 * 作品上傳方式：   ①請於活動網站逐一登錄作品並上傳作品電子檔至報名表的作品檔案欄位，連同“創作摘要說明”(50~200字)上傳至作品檔案欄位，取得每件作品之作品序號。  ②將前述資料上傳至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 作品電子檔：①以電腦繪圖CMYK格式製作作品，轉成RGB格式，另存為PNG檔；②上傳之電子檔每個為1MB以內，檔案格式：96dpi、PNG檔。 * 報名表檔名應與參賽者姓名相同；上傳作品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 |
| 決選繳交資料 | 1. 參選作品：請依下列作品規格列印輸出，黏貼於裱版(黑色硬式卡紙)正面，並將創作摘要說明(50~200字)標示於作品下方，作品卡紙反面清楚標示以下資訊：報名序號、作品序號、作品名稱、創作者姓名，置入信封。  * 海報作品輸出A4尺寸之彩色樣張，並黏貼於裱板(黑色硬式卡紙，寬約28公分\*長48公分)正面  |  | | --- | |  | | 海報裱板示意圖 |  1. 作品檔光碟：海報作品原始檔(解析度300dpi以上及CMYK四色印刷模式)，光碟上標示：報名序號、作品序號、作品名稱、創作者姓名。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份作品皆需簽署，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由監護人加簽同意，併同作品寄出。  * 上述文件與參選作品，請依順序整理備妥，黏貼信封封標於108年11月15日(五)前(寄達/親送)掛號郵寄至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徵件」徵選小組。 |

### 作品繳交規格

#### 作品規格

##### 尺寸：菊全開(87.2cm×62.1cm，含出血)

##### 解析度：300dpi(含)以上，CMYK四色印刷模式

##### 作品下方保留5公分置放「辦理單位」文字區域

#### 競賽辦理單位文字

於創作下方保留5公分區域，底色及字體、顏色不限，指導單位文字置左。

|  |  |
| --- | --- |
| 5 cm |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  | |

# 評選方式

評審流程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 初選

符合資格作品中，選出50件入圍作品。

## 決選

依評比指標評分，採序位法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 評審標準

評分以「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及「創作說明」等4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 評比指標 | 比重 |
| --- | --- |
|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 | 35% |
| 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 | 35% |
|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 20% |
| 創作說明 | 10% |

### 序位計算

#### 序位法：

##### 依評比指標對參選作品評分後給予序位(分數高者為序位第1，次高者為序位第2，以此類推)。

##### 彙整加總各作品之序位數，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1，次低者為第2，以此類推)，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

# 注意事項

### 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

### 參選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為尊重著作權，參選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者應於徵選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參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

###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決選活動結束後，將於108年11月20日(三)於本活動網站公布徵選結果，請得獎人於108年11月26日(二)頒獎典禮會場提供身分證件以利核對報名資料發給獎項；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請得獎者將身分證影本郵寄或持身分證件親洽徵選小組領取。

### 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108年12月10日(二)止，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 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若非本人領取，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 凡報名本徵選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 附件

**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1非必填) | 聯絡電話(手機) | E-MAIL |
|  |  |  |  |
|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2非必填)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創作摘要說明：(50~200字作品創作理念) | | | |

＊1：參賽者為**在校生**方需填寫，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

＊2：參賽者為在校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若無可免填)，如有填寫請加填「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請務必於108年10月18日(五)17:00前將報名表(文件需簽署欄位需完成簽名)後，轉成PDF檔並連同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_\_\_\_\_)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得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利用本參賽作品(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相關教育目的之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2非必填) | |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  |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1入圍決選請併同決選作品交付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2填具著作授權同意書時，未滿20歲同學，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08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2. 目的：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蒐集項目如下：
3.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1. 報名階段：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
   2. 獲獎階段：姓名、國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18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4. 對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5.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1. 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6. 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7.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

1. 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滿20歲)簽名：

□立同意書人(未滿20歲)簽名：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依報名系統帶入)**

郵寄決選文件使用

**作品序號：　　　　　　(依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名稱：**

**繳交入圍決選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參賽作品彩色樣張，須依繳交規定製作，海報作品共\_\_\_\_\_\_\_\_\_份

**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10364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108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徵選活動小組 收 |